监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申请与开通**

目录

[一、事项名称 1](#_Toc7380)

[二、规则依据 1](#_Toc2892)

[三、受理部门 1](#_Toc490)

[四、办理部门 1](#_Toc6577)

[五、收费标准及依据 1](#_Toc23141)

[六、办理条件 1](#_Toc20316)

[七、办理材料清单 1](#_Toc7601)

[八、材料接收 2](#_Toc29620)

[九、办理结果 3](#_Toc5272)

[十、咨询途径 3](#_Toc22356)

[十一、办公地址和时间 3](#_Toc13404)

[（一）办公地址 3](#_Toc11582)

[（二）办公时间 3](#_Toc21397)

[附件 4](#_Toc10951)

## 一、事项名称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申请与开通

## 二、规则依据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

## 三、受理部门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部

## 四、办理部门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部

## 五、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 六、办理条件

会员申请在本所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的，应具有证券自营和证券经纪业务资格，并通过本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组织的技术测试。

## 七、办理材料清单

1. 业务申请书

业务申请书应加盖公司公章，会员的法定代表人应当在申请书上签字，并做出如下承诺：申请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申请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承诺函》（见附件）

3.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副本）

4. 业务方案和内部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

5. 客户协议和《风险揭示书》样本

6. 业务和技术系统准备情况说明

7. 负责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高级管理人员与业务人员名单及其联系方式

8.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号码

9. 指定用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一个自营非B股交易单元代码，以及用于证券处置的自营账户（以下简称“证券处置账户”）号码相关材料

10. 本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 八、材料接收

通过本所官方网站-“会员业务专区”-“业务办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约定购回权限维护”栏目在线提交材料。

## 九、办理结果

会员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本所将为其开通指定交易单元的交易权限。

## 十、咨询途径

章女士，电话：0755-8866 8457

邮箱：[changzhang@szse.cn](mailto:wang-hui@szse.cn)

## 十一、办公地址和时间

### （一）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9楼923室

### （二）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 8:30-11:30;13:30-17:00。

附件：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承诺函

## 附件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司申请参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并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司充分知晓、认可并同意遵守《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以下简称“《业务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会员业务指南》及其他相关规定。
2. 我司同意接受贵所依据《业务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对我司实施的监管。
3. 我司接受贵所依据《业务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暂停或终止我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4. 我司同意遵照《业务办法》和贵所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5. 我司同意遵照贵所的技术规范要求建立或改造交易及相关系统，严格按照接口要求发送业务数据和指令，并对发送的数据及指令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6. 我司因自身原因导致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出现差错的，将立即通知贵所并自行负责与客户协商解决。由此给客户造成的损失，贵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我司同意遵照贵所指定的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和要求办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清算、交收。

承诺人（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